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(2022年8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

第三条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日起执行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。

第四条 本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

第五条 公司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。

(一) 基本薪酬是满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证，基本薪酬的设计和标准主要根据岗位价值、重要性、工作强度、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制定，基本薪酬按月支付。

(二) 年终奖金是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主要依据，结合个人工作表现、工作成绩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提取和发放。原则上年终奖金总额不超过基本薪酬的50%。对于表现出色、有突出贡献的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可另行确定。

第六条 基本薪酬标准：

(一) 董事

1、董事长：100万/年/人。

2、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领取董事薪酬。

3、独立董事：8万元/年/人。

(二) 监事

- 1、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；
- 2、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，按公司薪酬标准领取职工薪酬，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- 1、总经理：80 万/年；
- 2、财务总监：60 万/年；
- 3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：60 万/年。

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在公司内部兼职的，报酬标准按照兼职职务报酬孰高的原则确定。

第七条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且薪酬中不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。

第四章 发放与考核

第八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

第九条 年度奖金主要以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，结合个人业绩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取和发放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，不予发放年度奖金。已经发放的年度奖金，公司有权追索。

第十一条 新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定薪参照第六条的标准确定薪酬标准，或者根据双方谈判结果另行审议确定。

第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